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黄河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
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宝市移民农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灵宝市川口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农水（2025）45号、三移办（2025）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30732.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30000.00 m²。
包含农产品库房、低温冷库、管理用房、门卫室、机动车停车位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伍拾叁万捌仟陆佰贰拾玖元贰角玖分（¥43538629.29元）
含税，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款：3594932.69元。各项税收缴纳按当地政策执
行，均由承包人出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捌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449892.4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娜艳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负责人: 张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在此之前本公司在建工程和已竣工工程均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工资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同期及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承包人承诺不对发包人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和收受回扣、借咨询费等名义给予或收受利益、报销各种费用、提供娱乐或旅游等、违规附赠现金或物品、非法支付佣金。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黄河河务局移民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范枫峰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280752252366H

地 址： 灵宝市工业路 9 号

邮政编码： 472500

法定代表人： 李新辉

委托代理人： 范枫峰

电 话： 0398-8780112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晓明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0014474494XT

地 址： 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

邮政编码： 4720000

法定代表人： 朱晓明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98-2811019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工程根据月形象进度计量，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支付：1、开工后，承包人在每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完成工程进度的工程量及造价，发包人在次月 10 日前完成核实上月已完成工程量和所涉及造价，2、发包人按照每月审核确定的工程量，并按月向承包人支付已审定金额的 80%工程款；承包人须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并提交全部资料；3、工程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或实际投入使用后（以时间在前者为准）60 日，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审定金额的 90%；4、经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 60 日，累计支付到审核决算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支付申请表；

2. 项目付款认证单；

3. 资金申请审批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条款约定的时间按进度付款节点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有关资料，总价项目按进度付款节点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